

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人才培育計畫書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依據博物館法辦理人才培育，認識並研習博物館核心價值。
- (二) 以故宮文物為核心元素，連結青年學子活潑創意，增進博物館服務職能。

二、研提重點

- (一) 培育計畫應與本院業務相關，並應於本院南或北兩院區內有實務研習規劃。
- (二) 以典藏保存及展示導覽兩大項目為主，或具有創新及實驗性質，亦可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培育計畫應於本院南部院區公開發表期末成果。

三、主政單位及人員

南院處教育展資科 科長于秉儀、辦事員黃昱仁

四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博物館專業知能。
- (二) 自博物館核心及當代詮釋出發，以培養未來博物館經營人才。

五、績效指標

- (一) 至少 7 所大專院校審核通過本計畫。
- (二) 各大專院校需於本院南部院區參加主題類型課程，每位學生至少參加 20 小時以上之實務研習。
- (三) 各校應於本院南部院區辦理至少一場成果發表會。